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9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2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二、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2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四、保荐机构关于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六、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24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shun Holding Co.,LTD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电话	0519-87261222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姚怡然
	联系电话：0519-872612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

发行人系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专业化城市燃气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天然气销售业务是指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气源，包括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在城市门站完成过

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类终端用户。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及售后服务。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757.96	151,543.58	107,141.18	104,905.23
资产总额（万元）	121,602.69	109,822.21	105,314.17	100,63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776.14	49,976.89	38,656.71	33,247.42
净利润（万元）	4,859.89	14,683.20	13,764.32	9,30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15.60	14,740.02	13,723.52	9,27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24.08	15,157.89	14,379.06	10,2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91.03	15,280.99	19,957.73	17,82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30.32%	38.23%	12.58%
流动比率（倍）	0.45	0.46	0.39	0.38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0.35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7%	10.28%	21.09%	7.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57%	53.28%	62.00%	6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38	24.75	20.70	24.04
存货周转率（次）	55.37	44.55	40.17	27.2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风险

（1）天然气定价机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供气单位，下游为各类城镇燃气用户及相关企业。

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发行人对下游各类用户执行不同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定价，无浮动空间；对于工商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通常以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

定的销售指导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

综上，发行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发行人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发行人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基准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疏导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空间缩小，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7年6月23日，为加快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和农村生活方式革命，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的总体目标，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该规划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提供了指导方针。

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是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途径，发行人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改变天然气产业政策，调整资源分配格局，则可能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天然气由于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天然气相比其他化石能源竞争优势稳步增强。但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其他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未来有可能与天然气产生竞争。终端用户会考虑使用成本、便利程度、安全及环保等因素做出选择，公司的业务可能面临其他能源的竞争风险

2、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气源风险

发行人管道天然气主要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

苏分公司、长城安顺天然气等。2021 年度，我国天然气产量 2,076 亿立方米，消费量 3,690 亿立方米，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2）受限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风险

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其经营区域以及区域的经济水平、城市化进程、基础设施配置、人口规模息息相关。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立足溧阳，面向全国，不断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 and 经营区域，燃气业务已经从江苏溧阳市，扩展至安徽宁国市、安徽歙县、安徽黟县、福建南平市及政和县。如果上述地区的宏观经济下滑或市场开拓受阻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则可能制约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3）特许经营权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乎民生，且燃气管道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内有不可复制性，为了实现安全保障最大化、提高资源利用率，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时均会授予燃气公司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未来，如果发行人因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导致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未能延续，或发行人在部分区域的特许经营权问题未能解决，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使发行人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4）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风险

溧阳安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长城安顺天然气，歙县安顺与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的采购合同。若发行人因提气量不足而触发“照付不议”和“偏差结算”条款，发行人需要额外支付经

营成本，并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遇明火后，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居民及工商业天然气用户的大部分燃气用具安装在室内，可能因用户使用不当或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发生事故；加气站由于操作人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也存在引发安全隐患的可能性；此外，在管道安装施工、维修改造、开孔封堵等过程中若未按操作规程作业，将可能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爆燃等事故。未来依旧存在多种原因导致天然气泄露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6）部分房产及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有 4,802.28 m²的房产以及 3,3480.10 m²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如公司最终无法获得相关权属证书，则可能面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使用受限、搬迁等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7）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安顺控股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对子公司管理中可能会面临管理的衔接误差，造成管理效率低下的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源于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现金分红。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均由发行人决定，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8）股权集中导致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良、邵顺、邵凯和郝国珍合计控制公司 87.4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来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因此，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导致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风险。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8%、38.23%、30.32%及10.0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需要经历一定周期，故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立即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溧阳市城镇燃气高压管网二期项目，以及溧阳市美丽乡村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系在主营业务基础上的管网完善及供气范围扩展。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管理效率下降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11）毛利率及净利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61%、23.39%、19.08%及1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248.29万元、14,379.06万元、15,157.89万元及5,124.08万元。

近年来，政府鼓励清洁能源发展，我国天然气发展受政策影响，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随着国际形势、市场环境、气源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影响到公司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入户安装收入成本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增大：1、公司天然气下游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对于上游采购价格的变化存在一定的时滞性，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费定价系执行各地物价管理部门标准且上述收费标准一般沿用的时间较长，若未来地方物价管理部门重新调整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执行收费标准期间存在人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导致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3、若未来公司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业务结构调整，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3、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上市后，其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0,000 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1 元/股（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叶冬冬和彭江应。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冬冬先生：曾参与或负责芯瑞达（股票代码：00298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楚江新材（股票代码：002171）、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等并购重组项目。

彭江应先生：曾参与或负责芯瑞达（股票代码：002983）、凤形股份（股票代码：002760）、乐金健康（股票代码：300247）、安利股份（股票代码：30021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楚江新材（股票代码：002171）、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等并购重组项目，昆药集团（股票代码：600422）、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安顺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赵砚秋，曾参与或负责惠达卫浴（股票代码：6033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思软件（股票代码：30052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江成祺、王欣、陈颀、汤政达、陆叶、路懿琳。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项目组成员联系地址及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电话：021-2033333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及做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未来发展规划等议案。

（二）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未来发展规划等议案。

（三）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修订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内容的修改。

（四）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修订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内容的修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业务模式成熟，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可复制，地方优势资源整合能力强，经营区域稳步拓展

1、我国城市燃气企业的业务模式特点

行业特性决定了我国城市燃气企业业务模式通常具有以下特点：一、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燃气管网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国家对此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企业需持有特许经营权；二、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企业掌握，城市燃气企业气源采购只能通过上述三家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同时政府的宏观指导在天然气定价中亦具有重要影响；三、由于燃气具有公共品属性，其定价受到监管部门的限制，燃气公司销售的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均受政府价格管理的影响。

城市燃气企业的业务模式通常是通过市场竞争等方式取得特定区域的特许经营权，从上游企业采购气源，并自行投资建设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各类终端用户，赚取上下游天然气价格的差价。考虑到天然气的公共品属性，城市燃气企业现有的业务模式短期不会发生改变。

2、发行人已形成规范可复制的管理运行体系，具备高效、可靠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在溧阳地区从事城镇天然气业务已超过二十年，一贯孜孜不倦、精耕细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持打造自身品牌，勇于创新管理模式，积极探索符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高质量路线。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更新，公司在生产调度、安全管理、材料物资管理、工程施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等诸多方面已形成规范、高效、可复制化的管理运行体系。目前，公司标准化、规模化的延伸发展战略已初见成效，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现已拓展至华东地区三个省份，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达 13 家、参股公司 3 家、分公司 3 家。未来，公司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将在实践和创新的反复轮试中不断提升。

3、高素质、强专业、梯队化的人才培养机制

发行人在拓展经营区域的过程中，与岗位相匹配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确保公司标准化延伸和规模化发展的关键。为此，公司始终致力于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精干忠诚的员工队伍，按照技能和管理两大类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帮助员工建立个人职业生涯目标。完善干部管理体系。对管理人员实施从后备推荐、培养锻炼、选拔提名、考察任用、履职考核、直至退出的全生命周期

管理，并在各个发展阶段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中层以上及管理骨干每年接受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的继续培训和教育，定期选派中层及以上管理者及管理骨干参加其他燃气公司的交流培训，进行专项工作访问、区域交流学习等。

（二）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好，用户需求与区域经济发展高度正相关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D4511”。根据《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2012年第15号），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城市燃气工程”、“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2025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550亿至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二是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使用LNG等清洁燃料替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三是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完善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变革，促进乡村振兴。

2、发行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经营稳健，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城镇天然气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专业性强、忠诚可靠的人才梯队，形成了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风格。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随着城市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政府大力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显成效，以及清洁能源对传统高碳能源的逐步替代，经营区域内城镇天然气管网已较为完善，气源供应相对稳定，居民用气的依赖性较强，该部分用户用气需求的刚性属性强。工业用户大部分已完成“煤改气”工程，工业的高速发展与用气需求呈正相关。因此，经营区域内，公司的用户相对比较稳定，对于公司经营的稳健性起到了保障作用。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05.23 万元、107,141.18 万元、151,543.58 万元、93,757.96 万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9,301.12 万元、13,764.32 万元、14,683.20 万元、4,859.89 万元,营收和利润均呈稳步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良好。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5,059.19 万元、119,518.21 万元、154,722.21 万元及 98,314.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68%、111.55%、102.10%及 104.8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55,250.77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42,608.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出 12,642.2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稳定,能满足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3)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①公司拓展新业务区域不存在障碍

城市燃气企业通过开拓新的业务区域实现不断发展。由于我国对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对于已被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公司难以进入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对于尚未普及使用天然气的区域,需要与其他城市燃气企业进行竞争以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如在竞争中失利将导致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但公司可以通过收购当地燃气公司进入该区域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因此,公司开拓新业务区域虽然存在一定难度但不存在障碍。

②公司业务发展可持续

公司已在江苏省溧阳市、安徽省宁国市、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开展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未来几年,公司继续向打造跨区域经营城市燃气企业的目标奋进,立足长三角,进一步开拓特色市场。借助资本运营的手段和方式,通过投资、控股或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新的经营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扩大终端用户数量。

3、当前区域发展潜力巨大,用户规模和用气量持续增加

(1) 聚焦新能源产业,溧阳地区工业用户用气量激增

溧阳位于江苏省南部,是苏、浙、皖三省通衢,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带,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给溧阳工业的高速发展带来了机遇。基于常州锚定“迈入 GDP

“万亿之城”的发展目标，将加快打造新能源之都的建设，溧阳作为其新能源产业的主战场，近十年来接续奋斗，目前已形成了以动力电池为核心的新兴产业集群，依托江苏时代等龙头企业的领军效应，吸引了上下游诸多企业在溧阳建立生产基地，涵盖正负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精密结构件、锂电设备、充电桩等完整产业链，未来随着产业扩大以及聚集效应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新能源企业将落户溧阳。作为溧阳市管道燃气的独家运营商，溧阳安顺天然气销售收入的 90% 左右来自于工商业，未来大工业用户的天然气需求增长将使公司直接受益。

（2）生态环境的治理需求推动高碳化石能源向清洁能源过渡

除溧阳地区外，发行人的经营区域中包含众多全国知名旅游城市，如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毗邻著名风景区武夷山），这些城市的旅游产业已趋于成熟，生态旅游城市的常态化维护为清洁能源的推广和利用提供了必要性。近年来，当地政府推进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的步伐逐渐加快，同时鼓励居民使用清洁高效的天然气取代传统高碳化石能源，这些举措有利于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在当地的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是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中规模较大、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的代表性企业

我国的城市燃气企业主要分为大型综合燃气企业和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大型综合燃气企业包括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深圳燃气和重庆燃气等；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包括美能能源、蓝天燃气、洪通燃气和安顺控股等。

大型综合型燃气企业往往凭借雄厚的资本、品牌影响力和先发优势，在早期的市场开拓中取得了较多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并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使得其他竞争者难以再进入。此外，城市燃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入的管网建设成本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因此大型综合型燃气企业的区域拓展目标是工业发达或者用气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城市，对于工业基础薄弱、用气需求较小的城市缺乏投资兴趣。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工业化城镇的崛起，加之国家大力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些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开始在以上区域经营天然气业务。相较大型综合燃气企业，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的特点在于熟悉风土地貌、具有较强的优势资源整合能力和政府部门协调接洽能力，勤勤恳恳

深耕天然气业务，孜孜不倦提升服务水平，长期实践并积累行业管理经验，不断打造品牌影响力。

公司正是这一批成长起来且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公司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开展“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的历史机遇中把握先机，始终专注于三四线特色市场，坚持走“小而美”、“专且精”的高质量发展路线，逐渐成长为华东地区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中规模较大、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具规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达到 121,60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2,776.14 万元，拥有天然气门站 2 座，CNG、LNG 加气站 3 座，高中压调压站 4 座，高压管道 70 余公里、中压管道 1,000 余公里，服务居民用户 23 万余户，工商用户 3,000 余户。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30,057.92 万立方米、32,932.61 万立方米、43,620.69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05.23 万元、107,141.18 万元、151,543.58 万元。公司规范可复制化的运行管理体系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已在多个经营区域内成功实践，体现出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未来，公司的经营战略将继续瞄向三四线城市中工业发展水平高或旅游业发达的特色市场，扎根长三角，向华东地区中部省份延伸。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领域，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 2012 年第 15 号），明确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政策目标为：“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

《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天然气利用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等五个领域，并根据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具体如下：

分类	应用领域	具体项目内容
第一类：优先类	城市燃气	1、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2、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医院、宾馆、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火车站、福利院、养老院、港口、码头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等）用气；3、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包括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载客汽车、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4、集中式采暖用户（指中心城区、新区的中心地带）；5、燃气空调。
	工业燃料	6、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的用户；7、作为可中断用户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8、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综合能源利用效率 70%以上，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9、在内河、湖泊和沿海航运的以天然气（尤其是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船舶（含双燃料和单一天然气燃料运输船舶）；10、城镇中具有应急和调峰功能的天然气储存设施；11、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12、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第二类：允许类	城市燃气	1、分户式采暖用户。
	工业燃料	2、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代油、液化石油气项目；3、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建项目；4、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以天然气代煤项目；5、城镇（尤其是特大、大型城市）中心城区的工业锅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
	天然气发电	6、除第一类第 12 项、第四类第 1 项以外的天然气发电项目。
	天然气化工	7、除第一类第 7 项以外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8、用于调峰和储备的小型天然气液化设施。
第三类：限制类	天然气化工	1、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2、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3、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项目。
第四类：禁止类	天然气发电	1、陕、蒙、晋、皖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区建设基荷燃气发电项目（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除外）。
	天然气化工	2、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3、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从上表可见，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城市燃气工程”、“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主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且利润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系 2018 年 11 月 23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各项规章制度、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员工名册、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情况，检索了相关政府网站，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三会运作机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

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套标准：“（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05.23 万元、107,141.18 万元和 151,543.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79.77 万元、13,723.52 万元和 14,74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8.29 万元、14,379.06 万元和 15,157.89 万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关于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临时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关注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
9、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制度。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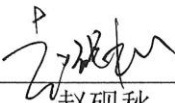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东海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安顺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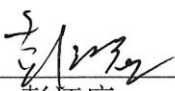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砚秋

保荐代表人：


叶冬冬


彭江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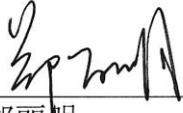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成祺

内核负责人：


顾向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郑丽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